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96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張逸忠（已歿）

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弄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惟本件被告於起訴前之115年3月8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以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亦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，原告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白承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施佩伶